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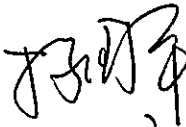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5月届满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为此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提名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徐子斌先生、赵刚先生、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李柏龄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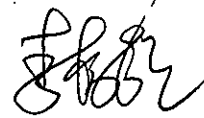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徐子斌先生、赵刚先生、王保春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李柏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徐子斌先生、赵刚先生、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提名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李柏龄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杨国平：

李柏龄：

吕红兵：

2020年4月17日